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內部審計章程

(董事會於2004年10月26日採納，並分別於2005年7月2日、2015年11月10日、2019年9月13日、2020年4月30日及2022年8月11日經董事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內部審計工作管理，提高內部審計工作品質，發揮內部審計工作在促進公司經濟管理、提高經濟效益中的作用，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及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內部審計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章程的宗旨是在公司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授予其在實施內部審計時查閱相關記錄、訪問相關人員並審查實物財產的權力；以及界定內部審計的職責。

第三條 本章程適用於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企業。

第二章 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能

第四條 內部審計是公司內部一項獨立而客觀的評估職能，旨在評估並致力改善風險管理、內控和治理制度。

第五條 公司在董事會下設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和專職審計人員從事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六條 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享有獨立地位，不得參與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內部審計部門對所審計部門的運營概無運營責任或權力。

第七條 管理層的職責是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內部控制，預防、發現及糾正違反商業操守的舞弊和不道德行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檢查並評估管理層為履行此項責任而制定的反舞弊等內部控制措施和檢舉制度是否充分有效。

第三章 內部審計部門的權限

第八條 執行審計時，內部審計部門可隨時要求與相關部門合作、查閱相關記錄、審查相關財產及聯繫相關人員（為免存疑，不包括與董事會相關的事項）。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彙報一次，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可在必要時與審計委員會成員單獨會面，而無需管理層成員或外部審計師列席。

第四章 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責

第九條 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確保公司達成運營業務目標，公司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公司及有關人員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是否足夠及其有效性進行評估。

第十條 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責包括：

- i. 審查管理層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財務和運營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用以識別、衡量、分類和報告此類信息的方式可靠而健全；
- ii. 審查已設立或將設立的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公司當前已遵守對運營及報告具有重大影響的計劃、程序、制度、法規和法律；
- iii. 審查資產保護的方式，並在適當時核實資產是否存在；
- iv. 識別影響公司實現業務目標的重大風險，向管理層彙報相關風險，並督促管理層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 v. 審查支持公司運營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並就審查中發現的問題提出建議；
- vi.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關於內部控制方面的工作得到協調；
- vii. 協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機制，確定反舞弊的重點領域、關鍵環節和主要內容，並在內部審計過程中合理關注和檢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為。

第五章 內部審計部門的技能與經驗

第十一條 公司致力於建立一支積極進取、合格的內部審計團隊，並支持團隊人員的職業發展。內部審計師應擁有履行個人職責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其它能力。內部審計團隊整體應具備或獲得履行職能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其它能力。

第六章 內部審計方法和標準

-
- 第十二条** 公司需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參照中國財政部、審計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規定執行。內部審計部門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審計計劃，識別出需進行評估的具體主題領域和業務流程。
- 第十三条**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應將年度審計計劃、預算和人員編制提交審計委員會和董事長審批。內部審計部門對高級管理人員識別的重大問題進行檢查及調查。
- 第十四条** 內部審計按照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佈的《內部審計專業實務框架》、中國內部審計協會頒佈的《內部審計基本準則》、《內部審計人員職業道德規範》、《內部審計具體準則》進行。所有審計結果均通報管理層，由管理層負責確定並實施必要的糾正措施，消除內部控制系統存在的缺陷。內部審計執行跟蹤程序，核實管理層實施的糾正措施在加強內部控制方面是否有效。
- 第十五条** 重大內部控制審計結果、管理層的糾正措施及對管理層糾正措施的跟蹤審計結果，將報告審計委員會、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
- 第十六条** 內部審計部門應在審計委員會的指導下，就涉及管理層或對內部控制發揮重要作用的其他員工的重大審計結果和任何欺詐行為與相關方面溝通。

第七章 審核

- 第十七条**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對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進行一次評估。評估時應重點關注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的組織地位、獨立性和客觀性、績效、內部審計團隊成員是否合乎資格、成員的經驗、資源充足性、培訓計劃和預算等問題。

第八章 附 則

-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本章程如與適用規定相抵觸時，公司應及時對本章程進行修訂並確保始終遵守適用規定。
-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